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 号），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701.1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8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剩余保荐费用 2,169.8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7,830.19 万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保荐费、验资费等发行费用 481.5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348.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1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

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设备投资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213,172.66	115,000.00	40,000.00	75,000.00	备案证项目代码：2104-441402-04-01-356508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不适用
合计	248,172.66	150,000.00	40,000.00	75,000.00	

根据预案，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及操作流程

为加快票据周转，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部分募投资项目应付设备、材料采购款及工程款等，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采购及工程款等支出），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结算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汇总并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2、公司将已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进行置换，将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的明细台帐，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人；

4、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

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部分募投项目应付设备、材料采购款及工程款等，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将有利于加快票据周转，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备合理性，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系基于募投项目建设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需要，有利于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